

比其它縣市來得多，水質參差不齊，水廠的處理效率就難以發揮。而高雄地區富含石灰地層，水質硬度居全國之冠，煮用時產生鍋垢，加上集水區內污染嚴重，高量氨氮滋生藻類劣化水質，增加自來水消毒劑量，兩者都足以妨礙口感，一直以來都是高雄民眾心中的痛。

二、若能興建充足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以大幅提昇水質。施行以來拆遷成效或能達到百分之九十，惟因下水道興建進度緩慢，難以獲得主政者的青睞，水源還是不能免於民生廢水的污染。其次可以加強水廠處理能力，利用高級處理措施，惟臭氧法耗電量甚高，活性碳法生成大量污泥，設置與營運費都呈幾何級數增加，民眾勢必要支付更高的水價，才能享用到與其它縣市相同的待遇，對大高雄民眾的權益而言並不公平，更遑論另外因為地質因素所造成的先天硬度問題了。

三、前經濟部長林信義認為，要解決高雄用水問題一定得要建水庫，亦即是另闢水源。但高雄市比鄰的縣市水量並不豐富，長期遭受地層下陷的困擾，用水已是捉襟見肘，談借水何其容易，只能另覓新址建設水庫。目前進行的水源改善措施，有台南南化水庫加高、吉洋人工湖與取水口上移等計劃，然而其所能提供的優質水源仍遠不敷大高雄的利用。

四、高雄自來水水質不佳的主因，源自於水源的先天不良與後天失調，高雄自來水廠的處理能力與其它縣市並無不同，惟一的區別就是水源太差。把髒水變成好水的代價，永遠比把好水變成更好的水為多，水源不佳問題不能改善，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如何能與其它地區等齊，然而可惜的是，主政者對爭取優質水源的興建根本就是興趣缺缺。如果水庫不蓋，污染不改，根本問題未能解決，反而把大量資金投入水廠興設，用昂貴的管末高級處理去應付一個根本不適合作為自來水的水源，不但不能兼顧環保的需要，可能還會得不償失。

五、大台北有翡翠水庫才能享用優質的自來水供應。高雄在短期無法立即闢建水庫之情形下，加強集水區水污染防治，提升自來水水廠處理程序，才是高雄市自來水正本清源的改善之道。能夠爭取與其它縣市相同的用水機會與待遇，能夠擁有優質且便宜的自來水供應，才是高雄人永續經營理想的夢。當一個高雄人何其無辜，為何要為爭取一個可以接受的自來水而等待漫漫多年？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保基金傳出破產危機，引發勞工擔憂。且同時傳出勞保基金代操單位有人謀不臧情事，導致巨額虧損。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針對相關勞保問題擬定政策，除了宣示由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外，也應對未來財務健全規劃及防止代操單位不當投資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工保險開辦至今已逾 62 年，老年給付步入成熟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被保險人快速增加，且其投保年資及投保薪資持續成長，如以 89 年底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為 79

萬 4,351 人，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 4,650 億餘元尚足敷支應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估算金額 4,256 億餘元。惟自 90 年底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即不敷支應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估算金額，且不敷金額逐年增加，97 年底不敷金額達 1 兆 0,900 億餘元，隨著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增加，不敷金額亦逐年擴大，至 101 年 6 月底具請領老年給付要件之人數為 224 萬 9,060 人，不敷數高達 1 兆 6,579 億餘元。上述勞保責任準備提列金額僅為老年給付之不敷數，如加上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等應計給付，依據勞工保險局估算，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勞保責任準備提列不敷數高達 6 兆 3,131 億元，已成為政府龐大潛藏負債，並影響代際間之公平負擔。

二、日前勞委會精算報告指出，由於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加上人口老化超出預期，勞保基金至民國 106 年時，支出將大於收入，至民國 116 年時，更會瀕臨破產危機，亦即今年 50 歲的勞保投保人，屆退休欲請領退休金時，恐面臨基金破產而無法領到退休金。針對外界擔憂勞保基金破產問題，行政院代理發言人黃敏恭則強調目前勞保基金現金流量收入仍大於支出，勞保是社會保險，潛藏債務是世代移轉必然結果，只要適度控制，不必過慮憂慮。

三、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探究勞保基金可能破產的原因不一而足，一言以蔽之，就是「入不敷出」。大者包括：一、「領多付少」：台灣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形成領錢的人愈來愈多，而繳費的人卻愈來愈少，而人口壽命延長的结果也使得按月給付的總額一再增加。二、勞保基金操作績效不彰：由於重押台股，在金融海嘯時就賠掉五四八億元，收益率為負十六·五三%，總結近五年（二〇〇七～二〇一一）的基金操作平均收益率僅一·七%，無法為基金錦上添花。

四、勞保全面惡化問題的要點有三：一是青年失業率高升不降已成長期趨勢，使勞保缺口未來難以彌補，更可能逐步擴大；二者中高齡就業問題存在已久，面對每年大批年輕勞動力進入職場，不僅造成中高齡勞動者難以重回職場，且這些勞工往往是家庭經濟支柱，可能衍生出貧窮世襲等社會問題；三是執法不彰，惡劣雇主剝削勞工的新聞，不時登上媒體版面，例如勞保高薪低報、超時工作、濫用責任制等。

五、由以上可以窺見，現今勞保可能面臨破產的原因，除了整體台灣社會發展朝高齡外、少子化造成繳費的人少、領錢的人多之外；整體勞保財務制度設計也有重大瑕疵。行政院雖一再表示目前勞保財務狀況正常，短期不致於有立即的破產危機；除勞委會主委表示政府不會讓勞保倒，陳冲院長也宣示一定會解決問題，但再多的保證，在拿出實際方法解決前，短期內仍然難以消滅人民的恐慌。因此，本席嚴正要求政府迅速拿出實際因應對策，解決問題，讓人民能夠有感。

六、本席必須強調，無論是提高保費抑或是調低所得替代率，在我國經濟情勢嚴峻的此時，都容易帶給勞工一再從勞工的口袋中挖錢、由年輕勞工概括承受之「勞勞相爭」的負面印象。因此，政府應當全面檢討社會體制，從根本的稅賦制度與勞動法規保障的改革做起，才是讓勞工得以溫飽的釜底抽薪之計。